

不定期家訪同意書

依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得檢附本同意書作為其它可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本人_____及入學子女_____確實居住貴校學區內，因無法舉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，同意義興國小(管制學校名稱)於____年____月至____月(三個月)間不定期到府進行家訪，以茲佐證。

倘有不實，經查證後願意放棄入學資格，並主動遷回原戶籍地入學。

立同意書人: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請填寫本表者採現場報名方式繳件

臨時編號		學生姓名		監護人親筆簽名	
<h2>特殊狀況</h2> <p>※申請學生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非同戶籍者，請填寫此表，並述明理由。 ※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，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</p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： 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： 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戶籍在學區內有變動(請檢附學生本人之遷徙紀錄證明書)： 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說明：					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() 件 請於右方欄寫明 <u>文件名稱</u>		1. 2. 3.			
審核結果	登記收件人		證明文件如上述備齊(請核章)		
	複審 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				